

股票代码：000042
债券代码：112281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债券简称：15 中洲债

公告编号：2016—120 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2016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子公司成都深长城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深长城”）及成都市银河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银河湾”）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四川省高院”）（2016）川民初字第 97 号之《传票》、《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以及《应诉通知书》和万载县银河湾贸易有限公司《民事起诉状》。目前本案已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尚未开庭审理。成都深长城、成都银河湾在收到此民事起诉状后十五日内提出答辩状送交四川省高院，并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上午 09 时、下午 14:30 时到庭参加质证、诉讼。（关于本案被法院受理之前的情况详见本公司 2016 年 11 月 8 日公开披露的 2016-112 号《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2016-114 号《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和 2016-118 号《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各方：

原告：万载县银河湾贸易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律师蔡斌、龙敏

被告：成都深长城地产有限公司

第三人：成都市银河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原告诉讼请求如下：

1、判令解除原被告于 2014 年 11 月 6 日签订的两份股权转让协议，被告向原告返还股权，并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80,084,978.00 元；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律师费（暂计至起诉日为人民币 300 万元），诉讼财产保全责任

险保险费人民币 580,000.00 元；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三）据《民事起诉状》，原告诉称：

2014 年 11 月 6 日，原、被告签订了两份股权转让协议（《1%股权转让协议》和《99%股权转让协议》），由被告向原告购买第三人 100%股权。

《1%股权转让协议》约定，1%股权的转让款为人民币 22,000,000.00 元，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若《99%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被解除、撤销或宣告无效，《1%股权转让协议》立即终止。

《99%股权转让协议》约定：1、原告协助被告和第三人取得《出让合同》规定的“300 米外区域的建筑物”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称为“《建设工程许可证-1》”）和完全符合《出让合同》规定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称为“《建设工程许可证-2》”）。

2、99%股权的转让款为人民币 1,238,284,000.00 元，付款方式为：①450,000,000.00 元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且该合同附件三第 1.1 条至 1.6 条内容完成以及第三人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前取得《建设工程许可证-1》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②491,284,000.00 元在第三人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取得《建设工程许可证-2》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③297,000,000.00 元原告指定被告于 2015 年 4 月 1 日前支付给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3、如果被告逾期付款，应当支付违约金，同时原告有权解除本协议，且由被告承担原告为主张权利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两份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原告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28 日完成第三人 100%股权转让给被告的工商变更登记，并陆续完成了除协助办理《建设工程许可证-2》之外的全部合同义务，第三人的管控权也于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全部归于被告。后因被告和第三人怠于办理《建设工程许可证-2》，更不将实际情况及时告知原告，致使原告无从予以协助、第三人未能如期取得《建设工程许可证-2》，被告以此为由拒不支付股权转让余额。

据此，原告诉讼请求解除原被告于 2014 年 11 月 6 日签订的两份股权转让协议，被告向原告返还股权，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80,084,978.00 元，并支付相关费用。

（以上内容引自民事起诉状）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本公司尚存在一些小额租赁合同纠纷等未达到信息披露标准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

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公司正在收集相关案件资料，积极应诉。因以上诉讼尚未审理、尚无判决，暂无法判断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五、备查文件

- 1、(2016)川民初 97 号之《传票》、《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应诉通知书》；
- 2、万载县银河湾贸易有限公司《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